

175
127
10

和歌
下



周易攔外書九

繫辭上傳

一齋居士稿本

繫辭傳有精微處。有淺近處。有專主義理。有偏說象數。作者恐出於周季諸儒。於今竟為不可廢者矣。但謂之孔子之翼。則未必也。歐陽脩已下往往疑之。不為無理。又案隋志謂漢河內女子得說卦三篇。而今亡二篇。愚謂繫詞上下二篇。在說卦一篇為三篇。文體亦相類。蓋女子所得三篇。即是已。不然。并亡者而救之。適是十二篇。非十篇矣。

第一章

天尊止地卑。上一截皆說面前道理。
見矣。詰類云。天尊地卑。上一截皆說面前道理。
下一截是說易書。聖人作易。于天地準處如此如
今看面前天地。便是乾坤。卑高便是貴賤。若把下
面一句說作未畫之易也不妨。然聖人是從那有
易後說來。

蘇軾曰。天地一物也。陰陽一氣也。或為象。或為形。
所在之不同。故在云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華
在於上者也。形者。象之體質留於下者也。人見其

上下。直以為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耶。由是觀之。
世之所謂變化者。未嘗不出於一而兩於所者也。
自兩以往。有不可勝計者矣。故在天成象。在地成
形。變化之始也。

此節說畫前之易。端主乾坤而言。故乾坤獨舉卦
名。然六子亦包在內。方四方物。萬物類聚。群分。二
句一意互言之。吉凶生者。如西南得。明東北喪。凶
利西南。不利東北之類。是也。

是故止

相盪。此二句承前起後。仍見天地之為易。雖做

卦畫為言。而不必拘倍數之說。蓋言造化生生。無非別柔八卦之摩盪也。摩猶言交感。盪猶言運轉。以對待流行。多言之。

鼓之止

一暑 雷震也。震離兌艮象。夬巽也。兩坎兼兌象。

以余地體圖言之。則震氣之焰為離火。離火之凝為艮山。巽氣之潤為坎水。坎水之畜為兌澤。故震為離兼艮。兩為坎兼兌。日月離坎。謂對待而流行者。寒暑艮兌。謂流行而對待者。此節及次節承上見別柔八卦相摩盪之實。寒暑之為艮兌。山體收

斂其德止。為寒。澤氣浮動。其德悅。為暑。先儒以先天方位為說。繆矣。

乾道止

成女 凡物屬陽者。皆乾道所成。屬陰者。皆坤道

所成。於卦則震坎艮三男。巽離兌三女。是也。成男成女。主於人而兼萬物。

乾知止

成物 吳澄曰。始謂始其氣也。成謂成其質也。知

者主之。而有心也。作者為之。而有迹也。乾始物不言物者。與下句坤成物互相備也。始之上加大字者。贊乾之始物甚大。非坤之成物所可同也。

知。謂靈明而統之大始。卽元也。作。謂其能也。成物。卽貞也。自是故節至此。總言天地造化之爲易也。或曰。作當作能。以篆體形似而訛。如是則于下文坤以簡能。文理相串。可備以爲一說。

乾以止 中庸夫婦之愚可以于知焉。卽乾以易知也。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卽坤以簡能也。至孟子知能上各加一良字。以發揮其爲天性。思孟之學。蓋原本諸此也。

易則止 李光縉曰。易則易知節。只是人之易簡卽之業。

天地意。不是可久可大處。僅賢人地位直。待理得成位。方是造極也。本文只是一直趕下。每由賢入聖之意。易知。不是取必人知我。我每其心。心每艱深。可使人與知。此良知本體也。易從。不是取必人從我。我每其事。事每紛擾。可使人于能。此良能本體也。却就自己身上着。不就人來知人來從上着。賢人。猶言過人。宰我所謂賢於堯舜。卽此賢字。如曰賢而未聖。則可久可大之外。豈有加乎。舊釋云。德未至久。但可久。故僅爲賢人之德。業未至大。但

可大。故僅為賢人之業。似文離。

易簡止 李光縉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此易簡二

字。只承上去。言易簡而至久大。便與乾坤之易

簡何異。不必再推高一步。到此方是聖人之易簡

也。所云理得者。正言其與天地之易簡一般也。

易簡之善配至德。則天地万物之理。莫為我有矣。

德者得也。即天下之理得是也。

第二章

聖人止 聖人設卦當句絕。謂伏羲作易也。觀象繫

辭。則謂彖爻觀卦象繫之辭也。虞本吉凶下有悔

吝二字。

別柔止 易卦不過別柔相推。而其相推者。積為三

百八十四爻辭。即其生變化者也。推字。猶言挨接

變化字。且就現在看。至於臨占陰陽互變。則固亦

變化。然本文意不指此耳。

是故止 李光縉曰。得失憂虞。以人身言。虞與誤同。

孟子所謂驩虞。正是此義。一念而得則吉生。一念

而失則凶生。一息而困心則悔生。一息而肆志則

各生近有以虞作揆度與憂字作一例者。不如本義之說精。

本義注巖分象占然畢竟占辭亦象也。觀此章及下傳所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可見矣。

變化止道也

承上文別柔變化而言。變化為三百八十

四爻者。都是進退消長之象也。別柔之相推者。即

一晝之日。各有晝夜之象也。

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分為三百八十四日。

六爻二句。結上文。動。即指別柔變化

胡炳文曰。三極。是卦爻已動之後。各具一太極。易

有太極。則卦爻未生之先。統體一太極也。

是故止辭也

李光縉曰。序生於變。別柔變化生出來。自

然有箇次序。不必拘拘潛見揚躍飛元方是序。但據此卦中排列或理所當然時所宜然。便是序。居安者終身依之。而以為安也。辭繫於象。其各爻下所著吉凶悔吝之辭。都有箇義耐人咀嚼。味之而不能盡處樂玩者。心悅而沈潛其趣也。重序與辭之可居而安樂而玩上不可十分泥著。學易工夫。工夫在下文。

是故止觀象玩辭。是平日每事時考究理會工夫。不利觀變玩占。是臨事應酬時變易從道工夫。觀者統着。玩者細詳。總是因辭以尋象之理。由占以達變之宜。於以趨吉避凶。去悔免咎。畢竟凶悔吝不能及之。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第三章

象者止 象者。裁也。就全體之象。裁斷之。故曰言乎象者也。爻者。效也。就一節之變。效放之。故曰言乎變者也。然有象吉而爻凶。有象凶而爻吉。又有爻

中兼吉凶。要之象為總體之占。而爻為所遇之占。以輕重言之。則象重而爻輕。以小大言之。則象大而爻小。以精粗言之。則象粗而爻精。以體用言之。則象體而爻用。此意亦不可不知。

吉凶止 失得小成補過。竝謂人事之應。乎天者。失得。當重德邊。然時乎位亦有得失。善補過者。言本不免有咎。必如是而過可補也。補字。蓋有救義。改方過之過。固補也。懲既往之過。亦補也。見善遷之立功償之。尤可為善補矣。

張振淵曰。小疵兼兩意向於得而未得。尚有小疵。則悔。向於失而未失。已有小疵。則吝。

是故止 字辭 詰類。問上下貴賤之位何也。曰。二四則四

貴而二賤。五三則五貴而三賤。上初則上貴而初賤。上雖每位。然本是貴重。所謂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在人君則為天子父。為天子師。在他人則清高而在物外。不于事者。此所以為貴也。

經序必二卦相對。以見小大。於上下經亦相對。如有乾則有坤。乾大坤小。有泰則有否。泰大否小。是

二卦小大之對也。如上經有乾坤之小大。則下經有咸恒之小大。上經有泰否之小大。則下經有損益之小大。是上下經之小大也。對待已如是。流行亦如是。整然一齊。曾無錯亂也。

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是也。貴賤爵也。小大齒也。吉凶德也。人事皆存於易。

憂悔止 憂悔止。夙悔。並就人心言。介如介于石之介。謂志

節。猶乾道之誠。悔如悔遲之悔。謂悔悟。猶坤道之敬。蓋有介則不慢。故其趨善避惡之志一定。而憂

之亦切矣。所以速去悔吝也。悔則善端之萌蘖亦
動心思。性以至无咎者也。

吳澄曰。震者。動心戒懼之謂。

是故止 險易字所之字。相呼應。險則艱阻而危。易
則平夷而安。故指示其所行之險夷耳。

第四章

易與止 易與天地準。則造化之機軸在於易。彌綸
猶言經緯。彌綸天地之道。謂織出天地之道。燦然
成文。

仰以止 天文明。仰以觀之。地理幽。俯以察之。觀以
情狀。目察以心。以幽明故也。愚嘗於地理有疑焉。易中
說理字不少。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曰。和順于
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曰。昔者聖人
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皆語其深奧也。今日
察于地理。則知地體必有深奧之理。不可不察者。
而注家層為之叙。或謂南北高深。或謂山川形勢
果如此。則謂之觀于地勢可也。必謂之察于地理
乎。夫人地氣之精英也。生於地而死於地。畢竟不

能離於地而人人未嘗知地體為何物。乃後思地
下只是厚土。厚土下有巖石。巖石下有冰泉。如是
而已。則殆是蟻蝨之見矣。蟻蝨生於人體而行於
人膚。吸人血以住於衣縫。其心必謂人肉內有血
右骨而已。殊不知其有五臟有六腑。臟腑內亦有
種種色色。每量物也。何以異於此。但古今人未考
及之。因思伏羲聖神。易中必有之。反復推攷。然後
乃見其涉於地體者不少。果知聖神之有察於地
體深奧之理也久矣。愚偶有契於此。因別著地體

圖洋之。

原始之理。翻轉之於已死之後。精与游對。精只是
聚游只是散。精聚之氣為物。以其為物則陰也。而
神寓焉。神陽也。謂之神。游散之魂為變。以其
為變則陽也。而鬼每迹。鬼陰也。謂之鬼。之歸。其實
陰陽一氣。鬼神只是聚散之稱耳。情字。宜句就感
應言。与上文故字說字相類。狀字。宜屬下文。先儒
皆失句讀。

與天止
能變

狀。謂易象不違。謂不与天地違。知周乎萬

物者屬乾。而道濟天下者屬坤。不過從言不洩。旁
行立句。則聖人體易之事也。不憂己上。體乾為知。
能愛己上。體坤為仁。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言聖
人之行。千變萬化。皆是易。故心每窮窮。安土敦仁。
滿腔子是惻隱之心。故能愛也。

乾圖止
无體

此節全是聖人體易之事也。不過亦是不
洩意。晝夜之道。即午幽。明死生鬼神同一理。知謂
得之於己也。神无方而易无體者。神與易本非二
自其心神而言。則不測而每方所。自其心易而言。

則變化而無形體也。

筭五章

一陰止
謂道

道太極也。陰陽之原也。太極不可得而見。

故謂陰陽為道。蓋離陰陽無復道之可見。其為交
易為變易。即陰陽之道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
文理亦與中庸天命之謂性同。若釋謂天命非性。
其所以命之者性也。其可通乎。自程叔子創理氣
之說。而朱子嚴守之。其於經解。每每判然兩斷矣。
弊於今為烈。其實理氣一也。理者氣之條理。氣者。

理之流行。有何索解。為此支離乎。孔孟固每之。周子明道亦每之。

折中曰。一陰一陽。無對立乎。迭運二義。對立者。天地日月之類。是也。即前章所謂剛柔也。迭運者。寒暑往來之類。是也。即前章所謂變化也。

絕之止性也

天方賦而物未受。故曰。絕之。於曰。傳述云

耳。善者。指天命之純粹者。每言可狀。強呼之曰善。不涉於善惡對待之善。天已授而物受之。故曰。成之。於曰。了事之耳。性者。指人物所受。而尤重人邊。

孟子性善之原。蓋在於此。

仁者止鮮矣

保八曰。仁者見其有安土敦仁之理。則止

謂之為仁。知者見其有知周天下之理。則止謂之為知。是局於一偏矣。百姓終日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知者鮮也。

理氣本非二。然人鍾地氣。以成質。則不能每所局限。而偏滯。故亦有厚薄清濁昏明強弱之不同耳。唯君子學以自修。變其氣質。雖愚必明。雖柔必強。是其所以為能復性。而竟亦理氣合一也。

顯諸止此節贊陰陽即贊道體也。顯諸仁謂體中
有用陽也。藏諸用謂用中有體陰也。鼓萬物則陰
陽合德以成造化之功也。盛德謂生生之仁大業。
謂生生之用。

李哀一曰。不與聖人同憂。謂不與聖人憂民物之
未生未成。焦思勞心者同也。

富有止 吳澄曰。生物之仁。及夏而日長日盛。故曰。
日新。收物之用。至冬而包括。故曰。富有。
富有。坤道也。日新。乾道也。德言盛。每一息之間斷。

業言大。每一物之欠缺。

生生之 生生。只是一活字。兼晝夜死生鬼神皆在
極救止 數陰陽之救。變陰陽之變。不必謂占陽事
陰

徐在漢曰。一陰一陽。每時而不生生。是之謂易。成
此一陰一陽生生之象。是之謂乾。效此一陰一陽
生生之法。是之謂坤。極一陰一陽生生之數。而知
來是之謂占。通一陰一陽生生之變。是謂事。

夫易止揚時曰。以言乎遠則每外。故不禦以言乎
備矣。迨則非求諸外也。取諸身而已。反而隱之於吾心。
則所謂靜而正者。默可識矣。

易卦統於乾坤。其生生之理。廣矣大矣。合而言之
乾坤皆廣大。分而言之。乾大而坤廣。混而言之。乾
大而廣。坤廣而大也。不禦者。用之動而體在用中。
靜三者。體之靜而用在體中。蓋自其理之一定而
言。謂之靜。自其體之不偏而言。謂之正。必曰靜而
正。而後見一定之不偏。乃予周子主靜之靜。同一

意也。天地之間。該遠迩。方物而言。備者。謂每一處
每一物。不是易也。

夫乾止 生焉 托中曰。此節是承上節廣矣大矣。而推言

天地之所以廣大者。一由於易簡。故下節遂言易
書廣大配天地。而結歸於易簡也。靜專動直。是毫
每私曲。形容易字最盡。靜翕動濶。是毫每作為形
容簡字最盡。易在直處見。坦白而每艱險之謂也。
其本則從專。中來簡。在開處見。開通而每阻塞之
謂也。其本則從翕中來。

動靜。於言體用也。乾坤皆有體用矣。生生之謂易。故乾坤皆言生。但有大小。廣之異耳。

廣大止天地以對待言。四時以流行言。日月兼對

待流行言。至德。謂聖人之至德。蓋乾以易知。於人

則心性也。坤以簡能。於人則體軀也。知能合一。於

天地則成化二。於聖賢則為德業。故曰。易簡之善。

配至德。至德兼德業言。於大學。盛德兼德。民之類。

吳澄曰。善字。因上章。迷之者善而言。

第七章

子曰止崇德。屬乾。廣業。屬坤。聖人體易簡之善。於心身。蘊為盛德。登為大業。是知道之以德者。乾道也。看之禮者。坤道也。

前言崇德。後言知宗。則知知是德之烜然於中者。

即乾以易知之知也。前言廣業。後言禮車。則知禮

是業之秩然於外者。即坤以簡能之能也。

天地止一陰一陽之謂道。成之者性也。此曰成性。

謂所成之性。即在我之道也。道之宜於事曰義。存

存者。功道義從此成性出也。

會通。蔡氏曰。道義之在造化。則謂之易。易之在人。則謂之道義。

第八章

聖人止 吳澄曰。賾賾中深處。以喻卦義之蘊奧難見。

擬像也。擬諸其形容。如刻罟者之所取象。諸其物宜。如乾取於馬之健。坤取於牛之順。六十四卦皆。每不然。謂之象。象字指彖。彖者言子象者是也。
聖人止 會通。蔡氏曰。動非紛擾可見者也。凡消息

進退。屈伸。往來。已然未然之謂也。

錢澄之曰。事勢盤錯之會。人見為有礙者。聖人觀之。必有其通。非權宜之行。而典禮之行。蓋確乎不可易也。

經權一也。得時中者。皆典禮也。每非可履之常道也。

言天止 彖辭言天下之至賾。恐其茫羊也。然以其能擬形容。象物宜。因以闡幽微。顯則竟歸於乾。易坤簡。其理明白。故不可惡也。爻辭言天下之至動。

恐其混淆也。然以其能觀。會通行典禮。因以趨時
通變。則千緒萬端。其理一定。故不可亂也。

擬之止 項安世曰。學易者擬其所立之象以出言。

則言之淺深詳畧。必各當其理。設其所合之爻以
別動。則動之久速仕止。必當於時。而易之變化成

於吾身矣。

鳴鶴止 蔡淵曰。萬化不窮。感應二端而已。故取中

孚。九二之辭。而推廣其理也。居其室。即在陰之爻
出其言。即鳴之義。千里之外。應之。即和之之義。感

應者。心也。言者。心之聲。行者。心之迹。言行乃感應
之樞機也。

毛奇齡曰。中孚互震。艮。震為言行。又艮為門。故曰
樞。震為動。故曰機。

言出乎身。承擬言。行發乎途。承設動。樞戶闔。貼言。
機矢發。貼行。樞機之發。即榮辱之主。謂感應同一
時也。主謂所開之要。

如同人止 此章所引七爻。有次第相承。中孚鶴鳴孚
和。說感應。故此引同人。舉二人同心。

先號咈者。即後笑者。二而一也。殷有三仁。禹稷顏子。曾子子思。易地皆然。譬之唯一。斂也。而有面背。面背同。研磨則又利。同歸於一。可以斷至堅矣。唯救莖之蘭也。及其吐華也。各各芬芳。馥郁一團。不知其為數莖也。都是合二為一之意。

毛奇齡曰。同人互乾巽。乾為金。巽為利。又巽為草木為臭。

初六止 首表初六二字正見慎始之意。此節引大遇次同人者。以同心圖事必能成大過之業也。

程敬承曰。天下事成於慎而敗於忽。况當大遇時。時事艱難。慎心不到。便有所失。故有取於慎之至。言寧過於畏慎也。

折中曰。棟雖任重。而於有橈之患。故當大事者。每憂其傾墜也。若藉茅於地。則垂重物而不憂於傾墜矣。豈非物薄而用可重乎。自古圖大事。必以小。心為基。故大過之時。義雖用剛。而以初爻之柔為基者。此也。

帶謙止 此節引謙次大過者。大過必有功勞。尤不

可以不謙所以相承也。勞有功。新勞字不代不德。新謙字。厚之至坤兼艮之象。德言盛。勞之充盛也。禮言恭。謙之實行也。致恭以存其位。貼有終吉句。兩言字本義如欲字者。吳州廬謂語助。本義似優。張南軒曰。風不厚。不能負大翼。水不厚。不能負大舟。君子處心不厚。則恃勞而傲物。耀功而忽人。安能以其功而下人乎。切觀地中有山之象。夫德之盛而充實如山焉。禮之恭而接下如地焉。夫內之德盛而外之禮恭。所以處上而人不忘。處前而人

不怨。此謙所以長保其位也。

元龍止
悔也

此節引乾次謙者。元者。謙之反也。有功而能謙。則可以存其位。有功而不能謙。則元龍之悔

忽至所以可戒也。非重出。

不出止
出也

此節引節次乾者。元龍必有悔。以其不知

節也。艮止。是不出。艮門內是戶庭。兌口震聲。是言若。震足登艮山。是階。密。是慎密。非隱密。即是節象

子曰止
招也

此節引解次節者。承幾事不密則害成之意。以說解慢之招盜賊。凡事雖有善惡之不同而

禍福之報。每非感應之理。因遙于首節樞機之矣。
榮辱之主意相應以終焉。其為戒也至矣。

六三不中正之小人。負震禾於上。乘坎車於下。其
致坎寇也宜矣。上慢為互離南方寬柔象。下暴為
坎北方嚴凝象。三在下卦之上。而二在其下。故以
上下言之。奪之伐之亦坎象。上慢下暴。蓋泛言感
應之理。上慢則下必為暴。是必然之理也。盜思伐
之即下暴之實也。慢藏取於離貨貝象。冶容亦取
於中女文采。盜淫並坎象。慢藏海盜是主治容誨

淫。是容。於孟子舉仕非為祿。承以娶妻非為養。并
舉以喻之耳。

李哀一曰。攘勞偷功之人亦盜也。喜事妄動之人
亦盜也。出而盜位。處而盜聲。若以言銘默以不言
銘之人亦盜也。千百姓之譽。違天地之和。以愚黔
首而竊造化。乃盜之大者也。盜行之盜易見。盜心
之盜難知。四方之盜易剪。方寸之盜難除。聖人言
易至盜。微人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案致盜者。致
外盜也。此不
可不知者。

第九十章

天一止 地十 項安世曰。以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著篇。皆在天數五地數五之上。

會通蔡氏曰。天地者。陰陽對待之定體也。一至十者。陰陽流行之次序也。然對待非流行。則不能變化。流行非對待。則不能自行。而五十五者。則流行之細分也。

數凡五十五。是說地體。蓋河圖之原數也。宜先作

一至十順下圖。圖以小三角為一箇。辨次遍累。成一大三角。則其空位亦自為四十五。河圖五十五。洛書四十五。合成一百。而圖通虛實。數適于此符焉。是知河洛並本諸此也。天謂陽地謂陰。一是真陽之根。二是真陰之根。一之五。二推為三。五三推為四。是為四象之位。又配之於卦。則乾坤震巽。當一之五。四推為五。是為地心。在中位。五中之一。為極。餘四具四象之象。一之與五推為六。五六推為七。五七推為八。與八推為九。是為四象之數。又配

之於卦。則坎離艮兌當之。一子九推為十。是為地體游氣之限。此節漢儒已來有五行配當之說。今皆不取焉。

天教止前節蓋易書已前之易也。象教之本。易之體也。其成造化之功。以行鬼神。則體而用具焉。至其為教。則終為八卦之原。卦之德。方智藏往。以耦教成之。次節大衍已下。則揲著之法。易書已後之易也。易之用也。其知變化之道。以知神所為。則用而體存焉。至其為教。則直為五十除一之策。著之

德圓神知來。以奇教變之。是知卦自地體立。故終成八八。著自天象生。故直成七七。是易道陰陽合體之妙也。

大衍止此節已下為揲著法。說於啓蒙欄外書詳後掛。之須就攷。茲不復。

子曰止龔煥曰。此所謂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為。即承上文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為言也。蓋河圖之教。體也。故曰。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大衍之教。用也。故曰。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所為。變化

者神之所為。而神不離於變化。知道者必能知之。

第十章

易有止 聖人之心。即易也。易書聖人固字其心者。故易有聖人之道。以字。並謂學易君子以之。以言者尚其辭。易書之辭。即聖人之心辭也。以動者尚其變。易書之變。即聖人之心變也。以制器者尚其象。易書之象。即聖人之心象也。以下筮者尚其占。易書之占。即聖人之心占也。易有聖人非二。至誠之道。可以前知。不必假占筮。但聖人慎重其事。故

有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耳。君子則當尚此四者。乃超凡入聖之學也。世人又多以易為占筮書。然易道精微。不止占筮。於有大者存焉。將并見此意。故以尚占置之於三者之末尔。

卜筮。分而言之。龜為卜。筮為筮。合而言之。卜筮。只是占筮。卜。是占決之詞。不必拘為灼龜。

何玄子以此章為与第二章觀象玩詞觀變玩占相應。折中從之。愚則謂第二章以觀象玩辭為一事。以觀變玩占為一事。此章則分為四件。与第二章

章意精異不必謂相應。

是以止本義以此節為尚辭尚占之事。是也。君子

即學易君子。尚者。謂質之於易。不他指著筮。其受

命也。如響。謂人我感應之速。已上尚辭之事。无有

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則尚占之事。蓋聖人之心至

精。空為易書。故易書至精也。易與聖人一體。故非

聖人之至精。孰能與於此。下文聖人之所以極深。

正指此至精。

參伍止此節尚變尚象之事。參三也。伍五也。三其

五。五其三。皆為十五。十五乃九六之積。易用九六
之變。故曰參伍以變。其不曰九六。以變而曰參伍
以變者。蓋就十五之教言之。以河洛所重也。至其
實教則謂九六之變。以成六十四卦耳。錯綜其教。
則謂錯綜九六以成三百八十四爻。通其變。遂成
天地之文。天地之文。莫非陰陽之相交。是尚變之
事也。極其教。遂定天下之象。凡具形氣之物。皆不
外於此象。是尚象之事也。易理至變。聖人之心亦
至變。故非聖人孰能與於此。下文聖人之所以研

幾指此至變。

於此 元止 无思。無私心也。无為。每私動也。无思无為。

即太極本體。是也。寂然不動。靜中函動。至精也。感

而遂通天下之故。動中存靜。至變也。變之翕處。謂

之精。精之闢處。謂之變。精變合一。是為至神。即无

思无為之本體也。斯知聖人之心。即易也。故非天

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下文唯神也。故不疾而

速。不行而至。指此感通。

會通。呂氏曰。寂然之中。天機常動。感通之際。本原

常靜。洪鍾在簋。叩與不叩。鳴未嘗已。寶鑑在午。照

与不照。明未嘗息。

夫易止 深是靜之畜。極深。謂至精也。幾是動之微

幾也。研幾。謂至變也。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在於易。而

易之所以極深研幾。在於聖人。聖人于易。非二。先

儒謂聖人以易之至精。窮天下之至精。以易之至

變。察天下之至變。則恐未達一間耳。

唯深止 唯深。唯幾。唯神。易与聖人皆然。通天下之

志。通人心之所向。成天下之務。成人民之所業。不

疾而速。不行而至。則感應之妙不可測也。

第十一章

子曰止 問物。上文所云知來物也。問物故通志。使天下知所方向而不窒塞。成務故定業。使天下得所專力以立事業也。

折中曰。此通志。即是上章通志。定業斷疑則是上章成務。言通志成務。則斷疑在其中矣。又多此一句者。以起下文著卦爻三事。

是故止 迹義曰。著以七七為救。象陽之圓。陰陽不

測。故為神。卦以八八為救。象陰之方。吉凶有定。故為知。易。習變化。貢。謂顯出於外。聖人體備三者之德。以洗濯其心。愈洗愈退。愈退愈藏。愈藏愈密。登而為用。則以物我一體之心。與民同其憂患。故聖心之神。可以知來。習將至未至之機。預知之也。聖心之知。可以藏性。習現成之理。蘊蓄於胸中也。其誰能為此哉。蓋聰明旁燭。足以通天下之志。不著而神也。睿知內涵。足以定天下之業。不卦而知也。神武應機。足以斷天下之疑。不爻而貢也。夫以殺

止殺為武。不殺而事每不立。功每不成。人每不服。則神矣。蓋古聖之心。易如此。

蓄之德。因而神。天也。卦之德。方以知。地也。六爻之義。易以貢。習以蓄。求卦。因九六之變。以致告吉凶也。聖人以此洗心。此字指上文蓄卦爻。即天地萬物之理也。聖人以此理洗濯其心。學易工夫也。退藏於密。藏用於體也。吉凶與民同患。天地萬物一體之推也。神以知來。知以藏往。聖人體易之神。知與蓄卦為一也。聖人既吉凶與民同患。於是其神

知以知來。藏往。裁制之。輔相之。使民得避凶。赴吉。上文以習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者。是也。神武不殺。中庸所謂不怒而民威於鈇鉞者也。

是以止述義曰。有戒。即洗心之事。神明者。變化不測之謂。其德即神知之德。何楷曰。古之通志。定業而成。疊疊必寄諸每心者。而後神。故蓄卦既設。而聖人以之洗心。民用可前。而聖人還以有戒。蓋以每心合每心。所以通神明之德者。此也。

民故本於天道。天道行於民故。二而一。一而二者也。聖人明焉察焉。於是與神物之著。以函先於民用。神物即天道之所寓。而民用取則於此。亦非二也。是聖人之所作。而又以此齋戒以神其德。譬猶人自造鑑。又以此自照也。著之德圓而神。故謂著為神物。其謂之興者。不独天生是物。兼指聖人創撰著之法。

是故止 乾坤易之門。故擬之於戶。以言乾坤之妙也。蓋闢往來。是戶之用。見象巍然可見。如所謂象

魏形器。謂形質可指。亦指戶。据上文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則象就乾而言。形就坤而言。判而用之。判此蓋闢之戶而用之也。利用出入。利往來之用。出入相通也。都皆擬之於戶之辭。余氏曰。知戶之說。則知乾坤之說。聖人偶有觸於一物。而發明乾坤之妙。如是。知此者。謂之知易。觀天地。則圖書與得諸此戶。每異也。此說得之。

是故止 有字。蒙到大業。謂易中有此要件。非謂大極百極。極字。本屋棟之名。乃極至之理也。古又訓

中。中亦極至也。象是一二三四之象。其積數成十。凡數始於一。終於十。雖至萬億。亦十之積也。是為四象。

胡居仁曰。太極。理也。道理最大。每以復加。故曰太極。凡事到理上。便是極了。再改移不得。太是尊大之義。極是至當無以加也。

八卦未遠。定吉凶。必八卦相錯。而後吉凶可定也。吉凶何曾生大業。必吉凶既定。而後大業可生也。語急而文省。宜送意以為詮。

是故止
蕃龜

止

吳澄曰。法。謂地之理。象。謂天之文。荀悅漢

紀引此。作立象成器。今增補。致謂至之於此。

會通。徐氏曰。上三言。以易之在造化者言也。下三言。以易之在人事者言也。天地有自然之法象。非崇高當貴。位乎天地。並何以脩道而立教。四時有自然之變通。非聖人作易。變通盡利。何以神化而宣民。日月之明。旁燭幽遐。非易之示人本隱之顯。何以闡物成務。是三言者。各有所合也。王文成曰。蕃固是易。龜亦是易。

是故止 天生神物。謂蓍。蓍一根百莖。易救之原也。則之。 吉凶常謂之吉。變謂之凶。如日月薄蝕。非常之數。故為凶耳。河圖洛書。舊說相沿為龍馬神龜。太怪誕。二物疑並是石文耳。於啓蒙欄外書。辨之。近來又葉河洛之救。合成一百。圖立十五點。象地體書。四十五救象地面。並具八卦。蓋相配不相離者也。
易有止 示以意言。告以辭言。斷以占言。

第十二章

利也 止 此節折中諸說。近率強。不如本義錯簡之說為安。

子曰止 畫伸 吳澄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或古有是筮也。上文四象繫辭定吉凶。皆謂易之書也。此承上文而指。然則以下設問而下文答之也。

項安世曰。立象設卦。繫辭。三畫者。作易之事。變通。鼓舞。二畫者。用易之事。

崔憬曰。言伏羲仰觀俯察而立八卦之象。以盡其意。設卦謂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情為盡在其中。

矣。作卦爻之辭以繫伏羲立卦之象。象既盡意。故辭又盡言也。

折中曰。變通鼓舞。皆類俱著。占筮說。然須知象辭之中。便已具變通鼓舞之妙。特因占而用。故下文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皆是指象辭中之理。有變有通。非專為七八九六之變也。鼓舞。卽是下文鼓天下之動意。

又曰。象足以盡意。故因象繫辭。足以盡言。但添一焉字。而意自明。

兩子曰。字並存亦通。不必衍其一。

乾坤止息矣

折中曰。此節及形而上者一節。皆是就造化人事說。以見聖人立象設卦之所從來。未是說卦畫著變夫象以下。方是說聖人立象設卦繫辭之事。

易只是陰陽。故乾坤為易之過。乾坤成列。謂天地定位。易立乎其中。謂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乾坤毀則无以見易。言本毀則未亡也。易不可見。則乾坤或息。言未亡則本亦在也。過。古蘊。

字。謂深奧也。

是故止

王宗傳曰。道也者。无方无體。所以妙是器

也。器也者。有方有體。所以顯是道也。道外每器。器外每道。其本一也。故形而上者。与形而下者。皆謂之形。化而裁之。則是器有所指別。而名體各異。故謂之變。推而行之。則是變每所疑滯。而運用不窮。故謂之通。奉是變通之用。而措之天下之民。使之各盡其所以相生相養之道。故謂之事業。一陰一陽之道。則形而上之道。指上文乾坤之妙。

處耳。道是每形。器是有形。器猶言物也。道雖指陰陽。而重陽也。器雖指剛柔。而重柔也。化字。只是變化。非自然之化。裁之行之。指道器言。

是故止

呂東萊以是故夫象四字為衍文。愚則謂

此一節見茅八章誤後。全可刪。

極夫止

折中曰。極天下之蹟。結立象以盡意。設卦

以盡情。偽兩句。鼓天下之動。結繫辭焉。以盡其言。一句。

化而止

化而裁之。推而行之。結變而通之。以盡利

德行

一句。神而明之以下。結鼓之舞之以盡神一句。
俞琰曰。前言變通。而歸之事業。聖人以易道奉而
措之天下也。此言變通。而歸之德行。聖人以易道
存之一身也。

此變通。謂體易者之變通。与前變通所指稍異。神
而明之。謂發揮不言之妙也。默而成之。謂每為而
治也。不言而信。謂不令而行也。德行亦指體易者
易簡之善。

繫辭下傳

第一章

八卦止 象。謂天下之万象。爻。謂人之所効以動。凡
中矣 言在其中者。謂物包含於其內也。如象爻止為八
物為六畫而已。則八卦即象。重之亦即爻矣。不必
須言象爻在其中。

剛柔止 天下之變。在於剛柔相推之中。變。謂從時
而變。天下之動。在於繫辭焉而命之之中。動。謂從
變而動。變動。並就人事言。

吉凶止 吉凶悔吝。生於動之善惡。故聖人豫見而

繫之詞而已。

剛柔止 立本。是對待之體。趣時。是流行之用。

者也 此吉凶謂流行之吉凶。貞。是一定不變之

謂也

天地止 天地雖有變化。而風雨霜露。每非至教。皆

貞觀者也。日月雖有盈昃。而明體不息。坎離迭運。

皆貞明者也。天下事物。雖有變動。而異派同源。万

枝共根。貞夫一者也。夫一謂太極之理

者也 此字指乾易坤簡。

爻象止 內外。從言此彼。不專指著筮。

吳澄曰。聖人與民同患之情。皆於易而著見。聖人

之道。而獨歸重於辭。蓋此篇為繫辭之傳故也。

天地止 吳澄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文不相屬。當為

下章之首。以下言立聖人之制作。皆聚人理財之

事。

王宗傳曰。聖人所以配天地而王天下者。亦有仁

義而已矣。仁。德之用也。義。所以輔仁也。理財。如所

謂作網罟以佃漁。作耒耜以耕耨。致民聚貨以交

易之類是也。三辭如所謂易結繩以書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是也。禁民為非如所謂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剡矢弦弧以威天下是也。

述義曰。易簡之德。一每所為。惟以生物為事。聖人體天地之大德。必有君師之位。而後能使物物遂其生。故位曰大寶。好生謂之仁。所以守位也。養民謂之財。所以聚人也。理財以厚民生。三辭以正民德。明刑勅法以禁民為非。義也。所以行其仁也。仁義立而帝王盛德大業備。易道舉矣。

生生之謂易。即大德也。生生之德。謂之仁。乾元坤元之德是也。仁者人也。人仁音通。因忽翻一字。做施惠得人之意。最見捷筆耳。本義從呂本非是。

第二章

古者止項安世曰。象以氣言。屬陽。法以形言。屬陰。吳澄曰。鳥獸之文。謂動物。地之宜。謂植物。身。就人而言物。該服食器用而言。

神明之德。指伏羲神明。微也。作八卦通之於天下。使天下皆由之。是著其微也。万物。顯也。作八卦類。

聚之於此。每所不有。是微其顯也。蓋互言之。吳氏謂情。從言意義。

作結止 諸離 句首疑脫包犧氏三字。作字句屬上。

折中曰。古者網羅所致曰離。詩曰。魚網之設。鴻則離之。又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二體皆離。上下網羅之象。

二體皆離。上下相結。故取於結繩。互兌之澤。互巽之魚。離之飛鳥。正是佃漁象。

伏羲時三畫既有名象。六畫未有名象。至於殷季

周初。始其各名繫以象詞耳。十三卦並曰蓋取之者。謂此物与此卦自然契合。如有取然也。聖人不必實取於此象以別此器。勿拘者以害詞。

包犧止 諸益 震陽木直而可斲。巽陰木曲而可操。其用

則動而入。互有坤土。而艮午乘之。震足動之。正是耕作象。

耨字音訓引晁氏曰。王昭素云。耨本或作耨。乃合

上文。

日中止 噬嗑 離為日。為南方相見。震為大途。則日中為

市也。離為貨貝。致民而聚貨。噬嗑之義也。震艮倒接。為手足相交。則交易也。艮為止為家。則各得其所也。

鄭東卿曰。十三卦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貨者。生民之本也。

神農止乾坤

王申子曰。神農以上。民用未滋。所急者食

貨而已。此聚人之本也。及黃帝堯舜之世。民用日滋。若復守其樸略。則非變而通之之道。故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由之而不倦。神其化。使民宜

之而不知。凡此者。非聖人喜新而惡舊也。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易之道也。

唐虞十二章。見於虞書。蓋衣六章。作會。象乾。裳六章。絺繡。法坤。陰陽尊卑。秩然不亂。所謂通其變者也。遞至於三代。亦因以損益之。然其取諸乾坤則同矣。

剡木止

二至上。有舟象。半入坎體。正是舟浮水上。

巽凡送之也。外巽互震。皆木剡木。指三四柔畫。剡木專指互震。震為足為動。楫是舟足動也。

版牛止折中曰。外說內動象。牛馬之奔於前而車

動於後也。

大離為牛。震為馬。亦可也。

重門止述義曰。坤為蓋戶。互艮為門闕。重門之象

震動善鳴。有聲之木。柝之象。艮為閹人。坎為夜。又

艮為手。擊柝之象。坎為盜。暴客之象。

斷木止震木以兌金斷之。有柝之象。上下各二陰。

坤土之象。中二陽鑿之。則掘地為臼之象。又互巽

為入。則震木動而入土也。

楊萬里曰。耒耜耕稼之始。臼杵脫粟之始。

張南軒曰。聖人教人知艱食矣。後為之臼杵以治

五穀。此小有所遇者乎。

法木止胡一桂曰。坎為堅多心之木。兌及為翼繩。

則弦之為弧。兌為金。則劍之為矢。

詩之。駢駢角弓。翻其及矣。夫弓張則內向而來。弛

則外反而去。故取於睽乖之義。威天下。則離明威

之也。

述義曰。離為槁木。

上古止 震木陽宮也。倒巽木陰室也。震上隆棟也。
大壯 乾下垂字也。互兌沢雨也。倒巽風也。

古之止 正倒巽木一棺一槨也。又大坎為陷上下
大過 皆陰四陽在內則棺槨在土中象。

張南軒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於此而過。每害也。

上古止 書契並兌象兌為言書也。兌上拆契也。決
諸夫 也。又乾為健則益決之矣。
述義曰。書契所以決偽而防欺。故取決決之義百

官用之以治其職。万民用之以察其事。

吳澄曰。十三卦之制作。自畫卦而始。至書契而終。蓋万世文字之祖。肇於畫卦而備於書契也。

第三章

是故止 折中曰。凡章首不用是故字。曰是故者。承
像也 上結上之辭也。諸儒以此句為上章結語者。似是。
彖者止 前節既以象者像也。結上章。因此又及彖
著也 爻辭也。彖舊音吐亂反。斷也。此雖假音為叙。而于
本文材也。義不合。然象以像叙。爻以效釋。而彖獨

不取秋於同音。則又可疑矣。因更查攷之。類篇豕賞氏切音矢豕屬集韻材昨代切音在廣韻裁昨代切音在材裁音通據此豕材並上声讀紙賄古韻通叶。則本文亦仍是假音釋為裁斷之義。豕象之為像。爻之為效。同一類耳。是知舊音吐訛及誤也。

天下之動。其理前定。卦爻效此以立詞。占者又效其詞以動。則不說於前定之理矣。

吉凶悔吝。在人事上。其理前定。未顯卦爻效此繫

詞以登之。則吉凶生之於未兆之前。而悔吝著之於後。微之先也。

第四章

多陽卦止此除乾坤而言也。乾三陽。坤三陰。為陰陽之原。乾坤錯綜以成六子。則其除乾坤而舉六子。所以著乾坤迭主之用也。然又合震與巽觀之。則陰陽分數均於三。合坎離合艮兌亦然。並皆胎乾坤原數在內。故其除乾坤者。乃所以重於乾坤也。其故止卦耦 韓康伯曰。夫少者。多之所宗。一者衆之所

歸陽卦二陰。故奇為之君。陰卦二陽。故耦為之主。
胡一桂曰。嘗因岩錄而推八卦奇耦之畫。每卦雖
各得其三。而合之則為六。乾坤合為六。震巽合亦
六。坎離亦六。艮兌亦六。適符老陰掛初之用數。從
之則四六二十四畫而成老陰過揲之數。若每午
於老陽之數矣。然以陽卦五畫陰卦四畫觀之。奇
耦之合。又皆老陽掛初之用數。故乾坤合為九。震
巽合亦九。坎離合亦九。艮兌合亦九。悉數之實成
三十六。而為老陽過揲之數。為此乾坤用九用六

其數默見於卦畫之可推者如此。
本文正意。韓康伯為允而本義陽五陰四之說。亦
兼取以答卦畫有妙理。則不妨。

第五章

易曰止 憧憧馬融曰。行貌。初四皆以不正相應。且
何慮。四以陽當心位。有心於感者也。初四往來相易。為
互離中虛。則每心於感而物自應之。朋從己者。指
初三五三陽。初以應從。三五以比從。天下何思何
慮。謂每心之感。同歸殊塗。一致百慮。雖就初四往

來後言。而其象則取於兌艮。艮徑為壘。兌悅為慮。上下體皆同歸而一致於四焉。百慮指感應群歸之慮。

折中曰。第五章。舉爻所以效動之例也。三百八十四爻。正靜則吉。邪動則凶。故困三解上。相反也。噬嗑之初上。相反也。否五鼎四。相反也。豫二復初。相似也。損三益上。相反也。其義皆統於咸之四。故為舉爻效動之例也。

此章十一爻。釋效動之義。而咸於感應之理。尤為親功。故首舉此以統之。困已下十爻。每二卦以爻之正不正對舉。以發明效動感應之意。但豫復並以正相對。蓋以豫之知幾。工夫全在復之自知。故舉相似以相足也。損益則並以不正相對。蓋損而益凶。以損其不正也。益而得凶。以益其不正也。是亦別為一例。宜就各爻攷查。

日往止 生焉 日月寒暑。指坎離之正互。未三句。從往來中看出屈信相感之理。以起下節。利謂造化之功。尺鏡止 德也 尺鏡。艮象。龍蛇。乾象。自此向彼。故曰。求信

良為身故曰存身精義入神智初柔往四為離明。當心位也。利用安身。謂四別來初乾用為良身也。致崇良象。用德乾象。

過坎止盛也

蔡清曰。未之或知者。不容於有思。不容於

有為也。神以存主知言。化以運用處言。其神化者。亦豈出於精義利用之外哉。其始有待於思為。則曰精義利用。其終有待於思為。則曰窮神知化。所造有淺深。理則每精粗也。

折中曰精義入神。則所知者精深窮理之事也。利

用安身。則所行者純熟盡性之事也。窮神則不止於入神。其心與神明相契者也。知化則不止於利用。其事与造化為徒者也。至命之事也。窮理盡性。學者所當用力。至命則每所用其力矣。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易曰止者也

互離為禽。互坎為弓。互離為矢。上六為人

倒良為藏。畧於身。外震為待時而動。

子曰止謂也

馮椅曰。不以不仁為耻。故見利而後勸於

為仁。不以不義為畏。故畏威而後懲於不義。

善不止。上六一卦之終。故以積言。
吳澄曰。傳文滅死也。經文滅沒也。

子曰止 孔穎達曰。所以今有傾危者。由前安樂於
其位。自以為安。故致今日危也。所以今日滅亡者。
由前保有其存。恒以為存。故今致滅亡也。所以今
有禍亂者。由前自恃有其治理。恒以為治。故今致
禍亂也。是故君子今雖獲安。心恒不忘傾危之事。
國雖存。心恒不忘滅亡之事。政雖治。心恒不忘禍
亂之事。

危者三句。孔氏解於泰否之理為得。且以是故承
之。於文義亦悞。

子曰止 德薄則每仁。知小則每智。力小則每勇。蓋
以三德言也。

子曰止 項安世曰。論者本以求福。而禍常基於論。
瀆者本以交驩。而怨常起於瀆。易言知幾。而孔子
以不諂不瀆明之。此真所謂知幾者矣。

知幾。指震一陽之動於外者。六二中心。坤為知。離
位為明。知幾之神在於此。于五每應。則六交不諂。

五初同體。則下交不淺。見幾而作。不俟命。曰。謂先
事之豫。終日離象。又謂執志之堅確。象取於良石。
知微知彰。謂知微則知彰。彰微一理也。知柔知剛。
謂知柔則知剛。剛柔同體也。三句韻語。贊知幾之
君子。

子曰止
元吉

有不善。未嘗不知。是良知知之未嘗後行。

是致良知。姚家每每言之。是顏子之心易也。

天地止
一也

損六三上九。泰之往來也。故曰。天地絪縕。

少男少女。故曰。男女構精。男女蓋兼牝牡雌雄。致

一。謂合二為一。

子曰止
恒凶

郭京曰。危以動則民不輔也。案輔字誤作

興字。

項安世曰。以易對懼。其爻可見直者其語易。曲者
其若懼乾之所以易者以其直也。

第六章

子曰止
之德

此節本伏羲創八卦而言之也。門字所該

甚廣。乾坤為易所出。固是門也。乾坤對待如兩扇
亦門也。乾坤一蓋一闢。亦門也。究之易以道乾坤

之交易變易。故假門言之耳。乾陽物坤陰物。錯凡陽物皆乾。陰物皆坤也。陰陽合德。陰陽以氣言。德健順之德也。剛柔有體。剛柔以形言。體虛實之體也。二句謂乾坤錯成八卦也。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意與上文所云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同體。從具撰。謂造化撰出品物。通於達。神明之德。即伏羲之德。子乾坤合一者也。其祿止此節就六十四名而言之也。卦之為六十四。雖與八卦俱興。而有卦每名。其繫辭而名之。則意邪

後字伏羲矣。故其祿名也。雜而多端。然要皆不致。于義易之理矣。至於稽其名卦繫辭之類。則蓋出於李世矣。本文未定為文王。汎言衰世。又言邪。以疑之耳。

夫易止吳澄曰。彰往。即藏往也。謂明於天之道而彰明已往之理。察來。即知來也。謂察於民之故而察知未來之事。微顯。即神德行也。謂以人事之顯而本之於天道。所以微其顯。闡幽。即顯道也。謂以天道之幽而用之於人事。所以闡其幽。

困而當名。謂占筮問物而物与卦名相当。辨物三言。宜句指彖辭。謂象以辨物類。占以正吉凶。斷。裁也。斷辭。即彖辭。象占俱有。故曰備矣。

其稱止 小大。於言廣狹。稱名。就一事一物。故狹小。

之報 取類。該萬事万物。故廣大。其旨遠。已下說彖辭。或副也。非疑。或之。或。以濟民。行。謂易副。或於人。尤右輔翼。以濟其行也。

迹義曰遠。謂推索而無盡。文謂假托而不實言也。失得之報。見吉非倖致。而凶難苟免。書云惠迪吉。

從逆凶。惟影響。此所謂報也。

第七章

易之止 卦昉於伏羲而辭則興於中古矣。中古蓋

指高周之際。作者竟不可臆指。史遷始謂文王演

易於羑里。先儒亦沿之。然正文既用兩字疑之。

則史遷其何自而決之。

是故止 凡涉危機。每非流尾春冰。故慎其所履。以

和而蹈。不罹於禍。故曰履。德之基也。有而不居。為

謙自卑。而得人常執。其不盈之心。執者。印柄也。故

曰謙德之柄也。履之伏為謙。二卦宜就言。衷以為一類。凡人所踐行。皆當本諸心。工夫全在誠意。一念發動。雖光石火。復之一陽。即善端之萌蘖。宜培養之。以為根本。故曰復德之本也。恒久不息。即見誠之積累。其成德也。堅固。故曰恒德之固也。復恒二卦。宜就誠意。以為一類。誠意工夫。莫如克己復禮。克己。須先懲忿窒慾。以脩去之。故曰損德之脩也。復禮。須要遷善改過。以裕長之。故曰益德之裕也。損益二卦。宜以正倒為一類。凡遭困苦艱難。皆

實功之所在。每非切砥礪之地。濫則小人安則君子。可以觀其德。故曰困德之辨也。君子安其所處。每不自得。而功德自然及物。故曰井德之地也。困井二卦。宜以正倒為一類。巽為氣卦。其象風也。每定態。每定向。神變不測。以宰制万物。故曰巽德之剝也。九卦中。獨巽為純卦。此處患難之極。功。故以是終之。此一節。語九卦之德體也。

胡炳文曰。上經自乾至履九卦。下經自恒至損益亦九卦。上經履至謙五卦。下經益至困亦五卦。

上經自洪而後八卦。而為下經之恒。下經自巽而
未濟亦八卦。復為上經之乾。上下經對待非偶然
者。

九卦以上下經對待。胡雲峯言之是也。愚更攷之。
卦救本九。而以履伏謙損倒益困倒井三卦各二
用。合復恒巽三卦各一用。則九卦可以為六卦矣。
九六。即二老之救也。又於上經取履謙復三卦。於
下經取恒損益困井巽六卦。上經陽而奇。下經陰
而耦。奇以一為一。故三卦固三也。耦以二為一。故

六卦乃三也。以三合三為六。以三乘三為九。亦與
二老之救相符。救理之妙。最見其非偶然也。

履和止而隱 兌和悅而乾行健。以和悅履而極其至。故

曰。履和而至。艮山高而坤土卑。艮在坤下則尊者
自謙而德益光。艮為輝光。故曰。謙尊而光。震之一
陽。遇坤之群陰。天機之存。可以辨於衆物。小謂微
小。非謂陰小。故曰。復小而辨於物。雷風混合。氣化
之本。相雜而不相厭。君子致中和。恒久不息。以成
聖功。故曰。恒雜而不厭。浚兌澤而成艮。克己務

其難則從禮自易。故曰：損先難而後易。風雷相長，自然而然，不容故設。遷善改過，非強為之。故曰：益長裕而不設。兌悅而坎險，身困而道亨，其所窮者，乃其所以通也。故曰：困窮而通，巽順居其所，而坎功及於物。故曰：井居其所而遷，巽風入微，物付於物，是稱也。來往不見其迹，是隱也。故曰：巽稱而隱，此一節語九卦之材用也。

履以止 君子得乎九卦之體用，以此著之於身，某和行者履也。制禮者謙也。自知者復也。一德者恒

也。遠害者損也。興利者益也。寡怨者困也。辨義者井也。行權者巽也。行權乃聖學時中之妙用也。此一節若君子體九卦，以此處憂患也。

茅八章

易之止 張橫渠曰：心不存之，是遠也。不觀其書，亦是遠也。

易書只是活。易道只是時。故其書一陰一陽，從時變動，周流於六虛之間，而其上下无常。別象相易者，卦積六十四而爻有三百八十四。一卦之變，復

成六十四。則其爻亦積成二万四千五百七十六。變至於不見其所終極。抑夫理有典要而時每典要。唯其變動趨時以適其宜。則其不可為典要者。乃其所以為典要也。

此節遠遷一韻。遠平聲。叶音淵。予小雅爾之遠矣。民昏然矣。同居。虛一韻。易適一韻。適字兼往與當二意。

其出止 潘夢旂曰。易雖不可為典要。而其出入往來皆有法度而非妄動也。故卦之外內皆足以使

人知懼。

朱震曰。出入者。以卦內外體言。出者。自內之外。往也。入者。自外之內。來也。以是觀消息虛盈之變。出處進退之理。使知戒懼。當出而入。當入而出。其惠一也。

內外卦之有出入往來。每非消息盈虛自然之度。人事當法之。惠迪吉。從逆凶。不可誣矣。常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不畏入畏。妄為以取禍。可嘆矣。故易卦以內考明其教。使人觀象玩詞。以知所戒懼也。

度懼二字。下文故保母三字韻叶。

又明止

趙振芳曰。不特使人知懼。人明於憂患。与

所以致憂患之故。淳淳然与民同患。与民同憂。不
止師保之提命。且直如父母之儼臨。愛之每所不
至。慮之每所不周。故訓之每所不切也。

此節与上文意相串。當合為一節。无有師保二句。
是贊辭。蓋亦并指其出入已下。

无有字。如臨字。當做互文釋。大意謂雖每有師保
父母。而如師保父母之臨。

初率止

吳澄曰。方所向也。既盡也。苟。狃若也。

既曰不可為典要。而又曰。既有典常者。蓋其變化
每常者。乃其理之所以有常也。苟非其人。道不虛
行。蓋謂人能弘道。易之道非得其人。則不能徒自
行也。方常行亦一韻。

第九章

易之止

原始要終。謂自外卦而原之於始。自內卦

而要之於終。以為質。謂終始合為一體。六爻相雜。
謂六爻陰陽相雜。時物謂各效其所趨之時。與所

象之物也。質。物。于。次。節。末。亦。用。韻。

其初止

吳澄曰。初。于。終。為。對。擬。之。于。卒。成。之。為。對。

之終 兩句文法。顛倒相互。

若夫止

不備。雜物撰德。分明是說互體。先儒亦多釋為

互體。而朱子不取。何邪。愚謂互體不獨為春秋間
占法。而本經從來有此義。故雜卦傳。類聚互卦以
為一傳。可見。而啟蒙所載邵子八爻為十六。十六
爻為三十二。亦似為互卦之原。說詳見啟蒙欄外
書。可。并。攷。非。備。于。次。節。知。辭。矣。亦。韻。

意亦止

存亡吉凶。只是一爻。猶合言死生存亡之

羊矣

類。居。終。坐。也。此節結上文。而歸重於彖辭。

折中曰。如屯則以初為侯。蒙則以二為師。師則以
二為將。比則以五為君。其爻皆先定於彖。爻辭不
過因之而隨爻細別耳。其爻之合於卦爻者吉。不
合於卦爻者凶。故彖辭為細領。而爻其目也。彖詞
為權衡。而爻其物也。總之於細。則目之先後可知。
審之於權衡。則物之輕重可見。

二于止

近。謂近五不利遠者。謂陰柔每力故不及

遠也。此即就位言不拘九六。同道咎中。次節凶功等。勝亦叫。

折中曰。聖人之言。舉其一隅。則可以三隅反。多譽多懼。以二四之位言。不論別柔居之。皆多譽多懼也。多凶多功。以三五之位言。亦不論別柔居之。皆多凶多功也。下文言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則可見二雖多譽。而九二尤善於六二。四既多懼。而九四尤甚於六四。又言其柔危。其別勝邪。則可見三雖多凶。而九三猶善於六三。五雖多功。而六五於讓

於九五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為六二言。而九二在其中。任六四九四皆在其中。其柔危為六三言。而九三在其中。任六四九五亦在其中。
三午止 侯氏果曰。三五陽位。陰柔處之。則多凶危。別正居之。則勝其任。言邪者。不定之詞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得其時也。

第十章

易之止 六三曰。廣。謂如地之無所不容。大謂如天之無所不包。悉備。謂人物之理。纖悉具備於其中。

廣大悉備者。易之書也。下文則舉其一以例其餘也。一卦既具三才如是。至積卦為六十四累爻為三百八十四。而易之書自完矣。乃足見其廣大也已。
道有止 李簡曰。一則每變每動。煎而兩之。故三才生焉。之道皆有變動。以其道有變動。故名其畫曰爻。爻者。倣也。言六畫能倣天下之動也。爻有貴賤上下之等。故曰物。物有九六。雜居剛柔之位。則成文。交錯之際。有當不當。吉凶由是生焉。
三才之道。各有陰陽。陰陽待對以變易。故道有變

動。曰爻。曰物。曰文。從所指而異其名。自其陰陽變動。兩兩相交而言。謂之爻。自其陰陽精切箇箇成形而言。謂之物。自其陰陽錯雜。色色成章而言。謂之文。其實一也。又案爻字蓋象天地相交。畫一奇於上。畫一耦於下。奇下交耦而成地之剛柔。耦上交奇而成天之陰陽。於是四象立而爻字成其形。二畫交午。蓋象陰陽別柔各相交也。四象既立而爻相交。於是人物生生於其間。效此復立交午。畫於中間。是為在人。之仁義。又破交午。順排之以

成六畫。則即成兼三才而兩之之卦。爻字。交午止
兩。蓋以或立兩問。仰觀俯察。以效天地。故除人位
耳。

第十一章

易之止道也。吳澄曰。蓋謂人之處事。其心危懼。則可保
平康。其心忽易。則必至頌覆。使者。理有必至。若或
使之云尔。其道。謂作易之道。物猶事也。不廢。謂具
備於中。而無所棄遺也。易之道。雖每一事不該。然
不遺。欲人於每事。自始至終。以危懼之心。處之。其

指歸。欲人之无咎而已。

易之興。謂易書彖爻之興。伏羲作易。明言之。而彖
爻之辭。則未知創於何世。故擬議之曰。當殷之末
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紂之事。邪。觀兩當字。以
此當彼之謂。則其非文王自作者。可証矣。且著兩
邪字。以疑其辭。則在時。予事。亦不敢必之。况於作
者。其可臆指乎。乃史遷。揚雄之徒。斷以為文王所
作。不亦為妄乎。

第十二章

夫乾止 蔡清曰。天下之至健。天下之至順。從中庸
知但 云。天下土統。天下至聖相似。皆以人言。君子行此
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此天下之至健者也。安
貞之吉。應地无疆。此天下之至順者也。
德行。謂君子體易者之德行。易簡。原乾坤之德也。
六子內得乾坤初氣為震巽。則震巽亦為易簡。坎
艮為險。離兌為阻。並為乾坤所主管。體易者德行
皆具此體也。知險知阻之知。與乾知大始之知同。
謂主管。

能說止 聖者 侯之二字。王昭素既疑其刺。晁說之云。真
翻亦作諸侯。則其謬已久矣。

定天下已下十三字。上繫已有此語。而下文有莫
大乎蓍龜五字。此章蓋亦誤複且脫。

張橫渠曰。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者慮。
是故止 知未 項安世曰。云為。即言動也。人之言動。即易
之變化也。故曰。變化之為。此四句。即上繫之四道
也。變化之為。即尚其辭。尚其變也。象事占事。即尚
其象。尚其占也。藉於變化之為。則知動之微。見吉

之先。有擬議之說。每論讀之禍。故曰。吉事有祥。此以辭与變體之於身也。精於觀象可知。判器之理。如十三卦是也。精於占卜。可知方來之事。如遂知來物是也。此以占與象措於事也。

人之變化之為以易動。則吉事有祥。与天目應。又象事狀於易。以知器用。占事變於易。以知來物。前二句固是感應。後二句兩知字。亦當做物我感應。意者且与下節兩能字對音為是。

天地止
与能

蔡清曰。凡卜筮問易者。先須謀諸人然後

乃可問易。雖聖人亦然。故洪範。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然後謀及卜筮。禹謨。朕志先定。詢謀僉同。然後鬼神其依。老筮拱從。是也。

聖人立乎兩間。全易簡之德。故效裁成補相之能。人心即易。鬼神即易。唯聖人合神人為一體。以盡其知。雖匹夫匹婦。亦獲自盡。以与其能。此聖人之所以參天地也。

八卦止
見矣 告。猶示也。剝柔雜居。承上二句。八卦相錯。成六十四。有正體。有倒體。有互體。有伏體。乃剝柔

雜居也。皆有多。右爻象。而吉凶皆係於此。

變動止。首二句言易有變動。皆以所趨之利害之。

而吉凶則以占者之情遷移。蓋二句意相串。以易
與占者為一體也。是故已下詳釋之。吉凶生於爻
惡相攻之後。悔吝生於遠近相取之際。利害生於
情偽相感之旣。蓋爻惡專是情也。遠近以地言。情
偽以事言。然綜之皆歸於情。故相攻相取相感皆
本情而言。下文亦以易之情承之可見。但情之所
感有真假。上文情遷之情。指占者之真情。而與易

之真情合。故未以易之情言之。從互言之。

變動以利言。如大壯九三變為歸妹。說小人用此。

君子用此。家人九三變為益。說家人嗃嗃。婦子嘻嘻。

外上六變為蠱。說其升利干不息之貞。豫上六

變為晉。說其豫成有渝之類。九見其變動趨利也。

吉凶以情遷。言人或以為吉。或以為凶。隨占者之

情而遷也。蒙三三相攻。言勝則以為吉。不勝則以為

凶。其吉凶固已一定也。遠近相取。取從言。言其

得失。或以為悔。或以為吝。亦每一定。情偽相感。情

偽。於言曰妄。言。果者以為利。石。妄者以為害。妄者
以為利者。真者以為害。則利害亦每一定矣。然易
之真情。則益有真吉。凶。凡近者有相得之理。如父
子固有親。君臣固有義。夫婦長幼朋友固有別序
信。而其不相得。則必有真凶。真害。人道。即天道。易
理亦不過如此而已。前條欠詳
因申說之
時致止
辭屈此篇與孟子波淫邪道同一意。言占者當
先正其心。然後問諸易。不然易不告其吉。

周易櫺外書九

